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2020年1月—2023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华能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荣昌区红梅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310-500153-04-02-998812

建设地点：重庆市荣昌区仁义镇

验收单位：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荣昌区红梅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灌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 荣水利许可(2024)13号, 2024年5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5月~2025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图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正海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文件要求，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在项目现场对荣昌区红梅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主体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荣昌区红梅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位于重庆市荣昌区仁义镇，建设单位为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属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重建红梅水库水库灌区内6座提灌站；新增1.0m宽提灌站管理道路776m；对提灌站后输水管道进行改、扩建，共涉及管道总长42.18km，其中整治管道共计13.04km，新增管道28.76km，保持现状的管道长0.38km；改造及新建小型渠系建筑物306处，用水量测设施

建设 42 处，改造升级信息化管理平台。

项目永久占地 0.22hm²，临时用地 17.61hm²，共计用地 17.83hm²。项目挖方 5.63 万 m³（含表土剥离 2.18 万 m³），项目填方 5.63 万 m³（含表土回填 2.18 万 m³），挖填土石方平衡，不涉及取、弃土场。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工作，工程红线范围内涉及少量农村道路，管道施工将破除道路路面，管道埋设后路面恢复原状，故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迁建工作。

项目概算总投资 1772.8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95.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5.01 万元，预备费 82.52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和自筹。项目于 2024 年 5 月进场施工，2025 年 4 月完工，工期 12 个月。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2.9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0.8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83 万元，监测措施费 2.5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投资 3.04 万元，独立费用 7.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48686.20 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2024 年 5 月 11 日，石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以《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关于荣昌区红梅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的决定》（荣水利许可〔2024〕13 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先于水土保持方案完成。水保方案批复后，主体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部分纳入主体设计对施工图设计进行

了调整。主体设计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纳入了施工图设计，临时措施未出具图纸，由施工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实施。设计工作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施工要求。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图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荣昌区红梅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当月，水保监测单位成立了“荣昌区红梅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

项目已于2025年4月完工，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进场后，按照监测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采取资料查询监测、措施巡查、无人机航拍等监测方式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人员重点对施工期扰动土地情况、取弃土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隐患与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采取资料查询监测，对试运行期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等进行措施巡查、无人机航拍等监测方法，并对项目区水文、气象、植被及水土流失现状等进行调查。2025年6月，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根据施工结算资料及调查资料，结合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了《荣昌区红梅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

2023年6月~2023年7月，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经多次赴现场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情况，并搜集工程相关资料，在查阅工程施工、监理、监测、工程质量评定等档案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于2023年7月编制完成了《荣昌区红梅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完工后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了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法定程序完善；各项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①建设单位在开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后续实施过程中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②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主体监理单位一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

③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④水土保持补偿费已按照批复的金额缴纳。

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建成的各项工程和植物措施质量总体合格。

⑥经过治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⑦各项措施运行正常，后期管护责任明确。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报告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法定程序完善；各项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对已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持续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连俊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连俊	建设单位
成员	吴月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仙明	重庆图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仙明	监测单位
	冉雪梅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冉雪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申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申	监理单位
	邓旺成	河南正海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旺成	施工单位